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邀請。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8月9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9,32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以(其中包括)向林先生歸還31,500,000股借入股份，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7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 僅供識別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8月9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完結。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1,5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約1.14港元至1.1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12,18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8%，以歸還向林先生(作為借股協議貸方)所借入31,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8年8月9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3)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林先生借入合共31,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4) 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8月9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超額配發股份按發售價部分行使，以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林先生所借入31,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8月9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9,32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以(其中包括)向林先生歸還31,500,000

股借入股份，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7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於2018年8月1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246,366,472	29.35	246,366,472	28.69
林欽銘先生	18,148,000	2.16	18,148,000	2.11
符女士	18,148,000	2.16	18,148,000	2.11
Unitras	76,498,768	9.11	76,498,768	8.91
鑽裕	262,084,380	31.22	262,084,380	30.52
Sino Expo	8,105,704	0.97	8,105,704	0.94
公眾股東	<u>210,000,000</u>	<u>25.03</u>	<u>229,320,000</u>	<u>26.72</u>
總計	<u>839,351,324</u>	<u>100.00</u>	<u>858,671,324</u>	<u>100.00</u>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發售費用後，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8月9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完結。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1,5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約1.14港元至1.1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12,18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8%，以歸還向林先生(作為借股協議貸方)所借入31,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8年8月9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3)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林先生借入合共31,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4) 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8月9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超額配發股份按發售價部分行使，以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林先生所借入31,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及杜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符皓玉女士、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